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负责人赴美 参加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作用日渐突显。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国际贸易摩擦的重要表现形式。为打造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活跃、知识产权保护有力，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强的企业，我厅自去年开始针对全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知识产权培训，组织相关单位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等知名院校、企业与律所进行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浸润式学习，以进一步提高我省企业家知识产权意识，补齐我省高技术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“缺意识缺人才缺手段”的短板，助力我省企业海外研发布局。今年11月我厅拟于组织第二期赴美国的知名院校、企业与律所进行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训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研修对象以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负责人为主，聚焦于信息通信、智能制造等领域，同时吸收部分省内知识产权行政

管理骨干和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参加,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二、时间与地点

初定 2018 年 11 月上旬,采用国内预培训、赴美国知名高校与企业参访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国内预培训 1 天,美国培训 14 天,回国后总结研讨 1 天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中美经贸概况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对比;
- (二) 中国企业的美国知识产权维权策略;
- (三) 高科技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;
- (四) 如何应对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纠纷;
- (五)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;
- (六) 知识产权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合理利用;
- (七)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的知识产权保护;
- (八) 企业海外并购中的知识产权问题;
- (九) 商业秘密的保护;
- (十) 科技成果商业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;
- (十一) 品牌保护和知识产权转让机制;
- (十二) 实地访问美国知名高校和企业,学习知识产权的具体应用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预计 65800 元/人(含培训费、住宿费、国际机票费、签证保险费、伙食费等)。派员单位承担 28000 元/

人，剩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参加培训的人员填写《培训报名表》(附件2)，于8月15日前将电子版提交至浙江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；于8月27日前提交单位签章的《出访同意函》(样式见附件3)原件、地市外办预批同意函原件及其他护签材料(因公出访人员请参照附件4。企业出访人员请参照附件5)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浙江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韩田甜、严晶

电话：0571-87992081、87978029

传真：0571-87996061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2号高新大厦4楼

邮箱：jiaoliu@zjinfo.gov.cn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条件与基础研究处 郑寅

电话：0571-87054006

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徐小军

电话：0571-87054812

附件：1. 培训行程(拟)

2. 部分培训导师简介

3. 培训报名表

4. 出访同意函(模板)

5. 因公人员赴美护签材料填写说明

6. 企业人员赴美护签材料填写说明
7. 美国个人信息登记表
8. 中英文简历
9. 因公电子护照个人资料登记卡
10. 浙江省因公电子护照信息采集点

